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22 年 10 月 11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其中，张勇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业务，压缩管理层级，便于抽水蓄能项目、风光项目的专业化管理，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山豫能”）持有的全资孙公司鲁山碳中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山碳中和”）的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鲁山碳中和净资产值人民币 20,062,591.37 元。收购后，鲁山碳中和将由鲁山豫能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依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交割日，以交割期期末资产负债表日账面财务数据为依据，过渡期损益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鹤发电”）拟使用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 3.5 亿元，期限 4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子公司与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本次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公司融资增信条件，可有效控制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信用良好，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以公司子公司丰鹤发电的 30% 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 2 亿元流资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子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3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